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3日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新增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购买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新增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短期富余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审议通过后，累计现金管理计划额度（包括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现金管理计划及本次新增现金管理计划，共计 65,000 万元人民币）将触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期富余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